

0759-8853382), 如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应在公示结束前向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 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附件: 雷州市 2024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委各部委办,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监委办公室, 市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 省、湛江市驻雷各单位, 市发改局, 市司法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应急管理局, 市土储中心, 杨家镇人民政府。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7 日印发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雷府〔2024〕102 号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 2024 年度 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补偿安置公告

为实施城市建设规划, 我市拟征收雷州市杨家镇黄桐村黄纸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 3.2024 公顷, 作为雷州市杨家镇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库项目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现将雷州市 2024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位于雷州市杨家镇 373 省道黄桐村段旁, 四至范围为东至林地, 西至林地, 北至林地, 南至林地 (具体详见雷州市 2024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

二、土地现状

总面积 3.202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178 公顷(林地 0.076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11 公顷),建设用地 3.0846 公顷。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作为雷州市杨家乡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库项目用地,本次拟征收土地作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可以依法实施征收情形。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湛府通〔2024〕2号)执行,雷州市杨家乡不区分具体地类,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统一按 6.0 万元/亩(90.0 万元/公顷)标准执行。

五、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号)执行。

六、安置方式:

(一)货币安置:以发放土地安置补助费方式解决,已纳入土地补偿标准内;

(二)留用地安置: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留用地安置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的通知》(湛府规〔2024〕2号)的有关规定办理,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折算货币补偿;

(三)社保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及《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湛府办函〔2021〕77号)的有关规定,雷州市征地社保费按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6.5 万元/亩)的 30%计提。该批次用地被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人数及征地社保费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算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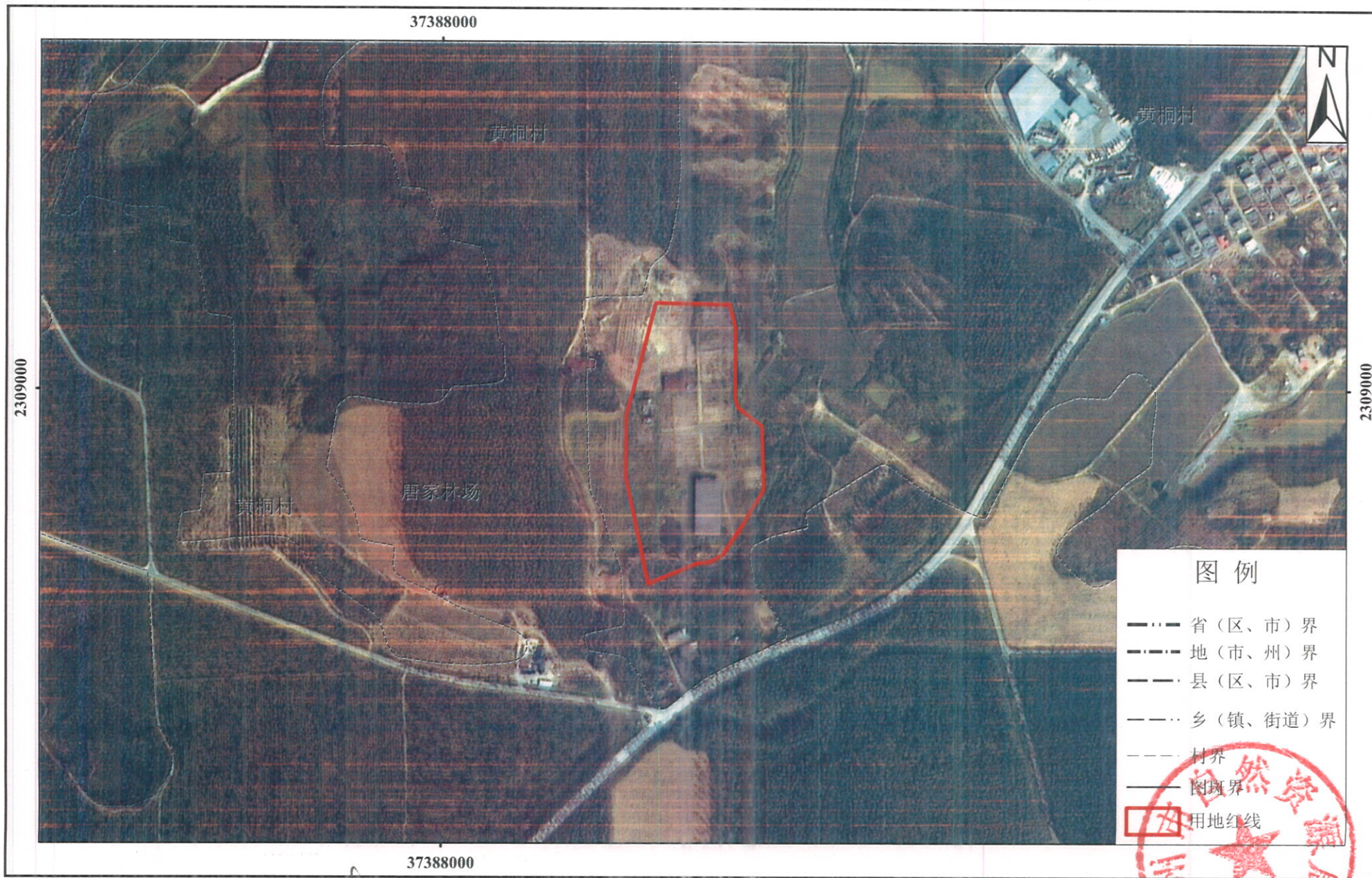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镇和村、村民小组及雷州市政府网站予以发布。本公告公示期为 30 日。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其他有效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镇(联系人:邓裕志,电话:13790976168)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逾期未办理登记的,以征地工作组现场调查结果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

八、其他事项

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如对本方案内容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出(联系人:林豪木,联系电话:

雷州市2024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位置示意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绘图员: [Signature]
绘图日期:

审图员: [Signature]

1:5000

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编制
二〇二四年八月